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6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8 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1601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受让方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公司子公司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41.56%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 168,262,930 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 68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